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06年5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五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应当坚持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  
　　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分级指配、有偿使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鼓励合理使用无线电频率，推广有利于提高频谱资源利用率和改善电磁环境的无线电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协助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与军事系统及有关部门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是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办事机构（以下简称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为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管理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公安、海洋与渔业、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广播电视、海事、海关、民航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七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及其设备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合法无线电台（站）及无线电网络，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网络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对违反无线电管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八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和频率审批权限，负责无线电频率和呼号的指配。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授权，可以对部分频段的频率采用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确定使用者。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并转报频率和呼号的申请。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审批手续；不具备审批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禁止违反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指配频率。  
　　第九条 中央驻鲁、省直的设台单位对国家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频率和呼号，应当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向省或者所在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指配机构办理续用手续；期满不办理的，视为放弃指配频率的使用权，由原指配机构收回指配频率；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原指配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经批准临时使用的频率和呼号，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期满使用权自行终止。经批准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频率，禁止变相出租频率。  
　　第十二条 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和查处。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航空、航海、导航、遇险救助和抢险救灾等所使用的专用频率应当予以重点保护。其他发射、辐射无线电波的设备对其造成有害干扰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行政、技术手段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与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指配共用频段的频率时，应当事先进行协调。  
　　第十四条 因国家安全、重大任务或者突发事件，需要实行无线电管制时，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管制令，省或者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管制区域内使用相关频段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管制规定。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

　　第十五条 设置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并具有国家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二）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三）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包括设台（站）理由、台（站）类型、服务区域和拟用频率等内容的书面申请；设置组网无线电台（站）和大型无线电台（站）的，还应当提交网络设计文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等相关资料。对符合设台（站）条件的，应当按照审批程序，经验收合格后，核发电台执照；不符合设台（站）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以上无线电运动协会审核。  
　　第十七条 对申请使用对讲机等小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其频率符合国家划分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电台执照。  
　　不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公众移动通信手机以及409兆赫公众对讲机在使用中不得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八条 航空器、船舶和列车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必须按国家规定领取电台执照，并将电台技术资料报其注册地所在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用于民用航空机场、海事遇险救助、消防应急救援等涉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其他无线电台（站）。  
　　在人口密集的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必须遵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在名胜古迹、港口以及高山设置无线电台（站）。确实需要设置的，须经省或者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论证，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固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选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兼顾，保护无线电台（站）、微波通道和无线电监测设施必要的工作环境。  
　　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力等涉及电磁辐射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征求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并将电磁兼容性分析评估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遇有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处理突发事件时，可以临时使用未经批准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但事后应当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军地双方在同一地点设置无线电台（站），双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事先进行协调。  
　　第二十三条 变更无线电台（站）址或者临时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停用或者报废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经原审批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发送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得擅自变更核定的技术参数。  
　　第二十五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使用者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向所在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  
　　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实验必须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公众移动通信手机除外。  
　　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禁止销售无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八条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其组装件，应当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后，海关凭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核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销售、设置或者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

第五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所属的监测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监测工作。  
　　无线电监测机构对侵占无线电频率资源、干扰合法无线电台（站）、影响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发射行为，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技术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无线电监测联网与联动机制，提高无线电监测应急处置能力，并按国家规定对使用、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监督检查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二）要求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四）依法扣押或者查封违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三十六条 对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干扰公民正常生活秩序的无线电发射行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安全、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被检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电台执照：  
 （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非法占用频率的；  
　　（二）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三）无线电台（站）违反规定发送与工作无关的信号或者擅自变更核定的技术参数的；  
　　（四）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的；  
　　（五）擅自转让、出租频率，变相出租频率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研制、生产或者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七）销售无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八）违反规定擅自生产、销售、设置或者使用无线电干扰设备的。  
　　违反前款规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收回指配的无线电频率。  
　　第四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无线电台（站），是指开展固定、移动通信以及广播、电视、航空、航海、导航、气象、空间、射电天文、遥控、遥测等无线电业务所需的发射设备、发射与接收的组合设备及其网络。  
　　本条例所称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是指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设备、科研设备、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器装置。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